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附屬公司提議出售若干資產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披露規定，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就本公告之事項刊發公告。為能及時向香港及台灣之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傳達資訊，本公司欲於台灣作出有關披露之同時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為配合地方政府之城市更新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該北京附屬公司」）提議向北京亦莊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的一方）出售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中路18號土地上之房屋（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樹木（包括合共34,675.84平方米）（統稱「該資產」），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6,918,900.00元（相當於約15.10百萬美元*），即每平方米為人民幣3,083.38元（相當於每平方米約為435.40美元）（「該提議出售」）。代價總額是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發出之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由該北京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收悉）而釐定。該北京附屬公司聘請的獨立評估師，朝曦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該資產所作出的估值，評估總額約為人民幣83.87百萬元（相當於約11.84百萬美元*）。

根據該資產賬面淨值總額及本集團就該提議出售已產生及將產生之費用（待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後作實），目前估計本集團很可能從該提議出售中實現錄得淨收益為人民幣92.84百萬元（稅前）（相當於約13.11百萬美元*）。

該北京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手機殼及模治具製造。

該提議出售不會構成（一旦實行，亦不會構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陳淑娟女士組成。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目前按1.00美元兌換人民幣7.0818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